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和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聯席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所有委員均由董事會推選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主席的主要職責权限為：

（一）領導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二）召集、主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確定每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四) 確保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暫緩表決；
- (五) 督促、檢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期期限截止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权限

第八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权限為：

- (一) 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按時出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瞭解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時間和精力；
- (六) 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权限為：

- (一) 確立公司戰略制度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 適時評估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組織擬定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 (三) 審核公司年度經營計畫；
- (四)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研究制訂公司重組及轉讓公司所持股權、改制、並購、組織結構調整的方案；
- (七) 對公司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實施計畫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提出建議；
- (八) 監督、指導公司的安全風險管理工作；
- (九)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十)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評估檢查；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與程序

第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每半年召開一次。經兩名以上的委員或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員會主席應于事實發生之日三天內簽發臨時會議的通知：

(一) 董事會提議；

(二) 委員會主席提議；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

董事會辦公室應于臨時會議召開前三天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二)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委員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委員的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已親自參加會議。

第十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討論同委員會成員利益相關的議題時，相關委員應回避。

第二十條 由所有委員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委員簽署。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進一步落實的，委員會有權在其規定的時間或下一次會議上，要求相關人員彙報有關事項的落實情況。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議事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不時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出更新及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